法規名稱：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68207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原住民婦女權益，增進其福利，並扶助其自立自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

第 3 條

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且年滿十五歲之原住民婦女，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致生活困難者，得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民會申請扶助；經原民會查證屬實者，核准予以扶助：

一、配偶死亡、失蹤、入獄服刑或重大傷病。

二、遭受家庭暴力。

三、遭受性侵害。

四、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或離婚而獨自扶養未成年子女。

五、有其他生活上困境或發生重大變故。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接受相同性質扶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前項扶助。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況特殊確有扶助之必要，經原民會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設籍期間及年齡之限制。

申請人於扶助期間應連續設籍於本市。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配偶，指與原住民婦女依民法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所稱失蹤，指向警察機關報案滿六個月，並取得失蹤證明者。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扶助項目如下：

一、緊急生活補助。

二、訴訟及法律服務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含心理治療費用）補助。

四、生育補助（含生活補助）。

五、職業訓練補助及生活津貼。

六、收容安置及補助。

七、房租補助。

前項各款扶助辦法，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定之。

第 5 條

經原民會核准扶助，而有下列各款之需求者，市政府各相關機關應優先提供扶助：

一、受教育及訓練機會。

二、工作機會。

三、其未成年子女受托及教育機會。

四、收容安置。

五、承租國民住宅。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保障之權益。

前項各款優先扶助之方式及內容，由市政府定之。

第 6 條

經原民會核准扶助，而入學受教育者，其學雜費全額補助至大專校院畢業。

第 7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全額補助。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生活津貼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但情況特殊，由當

事人提出申請，並經原民會核准者，得延長半年，延長以一次為限。

第 8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收容安置及補助，其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但因實際需要，由當事人或收容安置機構提出申請，並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者，得延長半年，延長以一次為限。

第 9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但因實際需要，由當事人提出申請，並經原民會核准者，得延長一年，延長以一次為限。

第 10 條

申請人喪失扶助要件，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扶助，經原民會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者，除停止扶助外，並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及津貼外，並依法追究。